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登载于2012年7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短期融资券。用于加快公司研发项目产品化进程，延伸公司产业链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登载于2012年7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，向招商银行成都顺城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1 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做适应性修改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2年8月23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登载于2012年7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